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鈺琳議員

副主席

李永財議員

委員

張嘉莉議員

顧國慧議員

林偉文議員

羅偉珊議員

李碧儀議員, MH

梁柏堅議員

麥景星議員

邱汶珊議員

楊雪盈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先生, JP

文靖妍女士

何志昌先生

陸智剛先生

林燕華女士

黃偉忠先生

陳淑興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彭錦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 (香港)	議程第 2 項	
鄒敏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 11		
陳雙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 11A		
陳漢華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主任建築師		
毛柏賢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助理建築測量師		
溫子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建築師 (工程) 6		
鄭昌和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		議程第 7 項
孔兒女士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助理建築設計師		
蔡子榮先生	羅富國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秘書

盧樂文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缺席者

黃宏泰議員, MH 委員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應使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在會議中申報利益。此外，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更有效地進行，是次會議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每項議程接受最多兩輪發言，而每名委員每輪可發言三分鐘。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只收到由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

4. 經麥景星議員動議，顧國慧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第四次會議紀錄。

第2項：皇龍道11SE-A/R56及11SE-A/R57地段改建休憩公園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36/2020號文件)

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1	鄒敏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1A	陳雙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建築師(工程)6	溫子瑩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主任建築師	陳漢華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助理建築測量師	毛柏賢先生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黃偉忠先生簡介第 36/2020 號文件，並表示現時工程顧問公司為顧及公園內的公眾人士安全，而修改圍欄的設計，由原來的橫向設計改為垂直設計。黃先生續表示，工程預計於明年第二季完成，而有關位置在改建前名為皇龍道休憩處，根據《康樂及休憩場地命名指引》，場地名稱會參考設施類別、場地面積及鄰近街道名稱而定。署方考慮到在工程完成後，場地的面積將擴大至約 1100 平方米及將增加多項新設施，包括涼亭、兒童遊樂設施、長者健體設施及社區園圃；因此，署方建議該場地命名為「皇龍道花園」(Dragon Road Garden)。同時，改建後的皇龍道花園將被列為灣仔區內實施全面禁煙的公眾遊樂場地。

7. 主席表示，康文署於上次會議上曾提及已覓得適合設置於園內的飲水機型號，她詢問現時跟進工作的進度。

8. 楊雪盈議員表示希望能進一步了解署方更改公園設計的原因，她亦表示與主席同樣關注裝設飲水機的進度。此外，她認為增加灣仔區內的休憩公園數目是一件值得高興的事情，但她希望了解於公園內推行寵物共享空間的可能性。她相信若公園在開放時已經是寵物公園的話，能成為區內具標誌性的設施。她詢問康文署有關推行寵物公園計劃的原則及方向。

9. 顧國慧議員表示，會議文件現展示園內護欄有 1.1 米及 1.5 米兩種不同的高度，她請署方澄清護欄的實際高度。此外，她表示現時圖則上的欄杆為啡色，她估計表面物料應該是木質，她希望了解欄杆內部會否是鋼質物料。

10. 民政事務總署溫子瑩女士回應指，顧問公司根據上次會議的報告內容，現正準備設置飲水機的工程圖則及相關文件供水務署審批，顧問公司會視乎水務署對工程的意見及審批結果而再作下一步規劃。現時顧問公司是根據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會議上展示過的設計圖作出修改，把原來橫向中式設計的護欄改為直向中式設計，改動是基於安全考慮及防止公眾人士攀爬欄杆造成危險。

11.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陳漢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於顧問公司在覆檢設計方案時認為橫向設計的構件容易讓兒童借力攀爬甚至會跨越圍欄，造成危險，故此修改了設計方案。
 - (ii) 至於護欄的面層物料並非木質，而是 GNS 油漆，一種十分耐用的材料。
 - (iii) 資料文件上現以兩種不同的顏色標示了兩種不同高度的欄杆。其中一種為 1.1 米高，有關設計已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要求。而另一種則是 1.5 米高，設置於社區園圃旁，旨在防止其他遊人隨便進入園圃，以保護由康文署或市民種植的植物，加強園圃安全，所以較其他欄杆高。

(李碧儀議員於下午 2 時 39 分出席會議。)

12.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回應指，署方對推行寵物共享公園持開放態度，會待皇龍道花園開放後再作可行性研究。

13. 主席感謝康文署的回覆，並請署方補充擴建皇龍道休憩處為花園的原因。她表示，假如署方未能即時提供資料，可於會議後再向委員補充。

14.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回應指署方將於稍後再向委員會補充上述資料。

[會後補充: 於 2016 年之前，皇龍道 11SE-A/R56 及 11SE-A/R57 地段屬於東區天后，該地段為廢置了多年的車房，東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並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上動議一致通過“要求將皇龍道廢置車房地段永久劃為休憩設施”，獲部門對建議持正面的態度。於 2015 年調整東區及灣仔兩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天后及維園選區的範圍由東區轉移到灣仔區，時任天后區議員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第五屆區議會第三次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建議將有關路段聯同現有的皇龍道休憩處改建為休憩公園供居民使用。]

15. 羅偉珊議員有以下提問：

- (i) 她了解區內部分公園在冬季早上時會有照明不足的情況，因此，她希望了解現時皇龍道花園的燈光設計系統。假如署方未能即時提供資料，可於下次會議時再向委員補充。
- (ii) 她詢問署方現時如何規劃園內植樹安排，例如會否顧及到樹木在五年、十年後的生長情況。另外，現時區內部分地方，例如灣仔公園出現樹木過於密集的情況，因此她希望在皇龍道花園的規劃階段，已能掌握園內的植樹安排，例如樹木之間的距離及其他資訊，並希望署方在日後的會議上可以提供詳盡的資料。

16. 民政事務總署温子瑩女士回覆指，署方會在下次會議上提供相關資料。

17. 主席補充指，她同樣關注皇龍道花園內的植物生長環境，而康文署早前已曾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園內的植物種類及種植位置的設計圖，她請委員參考已上載於區議會網頁上的文件。主席感謝各政府部門及建築師顧問代表的補充及出席是次會議，並請有關代表先行離席。

第 3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5/2020 號文件)

18.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簡介第 35/2020 號文件，並表示因應疫情放緩，已在 8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期間分階段重新開放部分室外及室內的康樂設施，包括網球場、草地滾球場、健身設施、體育館、游泳池、足球場、籃球場等。署方亦已於 10 月 2 日開始放寬容許進行隊際比賽及訓練，但球場上的球員及裁判人數仍設有上限及須遵照相關隊際運動比賽的規則。此外，署方建議在灣仔區內設置「寵物共享公園」。因應近年不少市民都希望康文署開放個別公園讓他們攜同其寵物進入，為回應市民訴求，署方在 2019 年 1 月在全港不同區域揀選六個合適的公園作為「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開放整個場地予市民攜同其寵物進入及使用，讓不同的使用者在共融環境下一同享用公園設施。由於試驗計劃獲得公眾普遍支持，因此希望能在更多地方設置寵物共享公園。康文署現計劃於蓮花宮花園、蓮花宮東街休憩處及灣仔臨時海濱花園設置「寵物共享公園」。她補充指蓮花宮花園及蓮花宮東街休憩處位於勵德邨附近，而灣仔臨時海濱花園的「寵物共享公園」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面至中環添馬公園一帶的海濱長廊。

19.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歡迎署方容許動物進入灣仔臨時海濱花園，並詢問署方會否於容許動物進入的範圍內加設額外設施，以及在日後的管理上會否採取任何特別的措施安排。
- (ii) 她認為現時於蓮花宮花園推行寵物共享公園是署方回應委員會於早前的會議上通過相關的臨時動議，她對康文署聆聽到社區不同需要的處事方向感到高興。她續強調大坑居民多年來不斷向署方要求推行寵物共享公園，因此她希望整項計劃不會只停頓於現階段，而是區議會與康文署能共同持續改善及檢討園內的設施，以符合居民的需要。她指出不少外國的文獻都指出在政府部門與市民共同配合下，公共空間才會真正適合市民居住。
- (iii) 就康文署剛才提及開放的場地方面，她表示收到不少人查詢現時游泳池的防疫措施，她希望署方能提供更多資訊。

20. 張嘉莉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歡迎康文署具體地提供設立寵物共享公園的建議地點，但希望署方能交代更多的細節，例如公園內的設施會否有所增加。她表示現時不同的街道上都有設有供狗隻便溺的小沙池，然而她指出不少狗主都表示有關設施較骯髒，而且狗主亦難以約束狗隻必須於小沙池內便溺，因此她認為沙池的作用不大。
- (ii) 她建議寵物共享公園日後在增加供狗隻用的設施時，應避免選擇沙池，而可以參考外國或位於山光道由香港賽馬會管理的寵物公園的做法，即增添水喉甚至是小花灑等，使狗主可以更容易取水，在狗隻便溺後能清洗地面，減輕狗隻便溺後的氣味。

21. 李碧儀議員詢問有關修頓球場現時維修安排詳情。她表示場地於疫情期間已一直關閉，她詢問署方為何沒有於該段關閉期間進行維修，反而在重新開放場地後才進行翻新工程，有關做法令居民都難以理解。她認為現時的做法剝奪了市民享用該空間的自由，她對此十分不滿，請署方作出解釋。而且，不常見到有工程人員於修頓球場施工，因此她希望署方能研究加快進行工程，盡快向市民開放有關場地。

22. 李永財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贊同李碧儀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在 2021 年 2 月至 4 月進行維修工程時同樣需要閉館。然而，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本年至今開放不足五個月，因此不少居民都提出希望能分階段關閉泳池以進行維修。他了解到九龍公園及摩利臣山游泳池都曾分階段進行維修。
- (ii) 銅鑼灣運動場內的天然草地球場於 7 月至 8 月的使用率為零，反而跑馬地的人造草地球場已重新開放。根據去年年末疫情前的會議文件，相關場地的開放率已經偏低，他就以上情況已向兩天後舉行的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康會）會議呈交書面問題，但希望署方都能在是次會議上回應會否考慮在預留時間作保養草地外，延長開放天然草地球場供更多團體或公眾使用。

23. 羅偉珊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對康文署持續跟進寵物共享公園計劃感到欣喜，並表示愛群道亦有不少寵物主人期待有關計劃，因此希望了解署方長遠推展有關計劃的詳情及準則。她認為每區都需要增加寵物友善的設施，而每次會議只討論個別公園的設計並不足夠，因此現時更重要的是了解署方的方針，讓灣仔長遠而言能作出方向性的改變。
- (ii) 她提出部分私人擁有的公共空間已有提供洗手的設施，或提供無須寵物主人用手翻蓋的狗糞收集箱，她表示稍後亦會聯絡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商討有關於愛群道增加寵物友善的設施。

- (iii) 有關摩利臣山道遊樂場的維修工程，她留意到工程緊急地於 10 月至明年 1 月進行，因此希望了解加裝涼亭上蓋的實際規模，及會否需要封閉公園。她亦有收到街坊表示單車徑及滑板場的地面存在危險，她希望了解是次維修工程會否改善有關情況，包括加強提醒使用者如何確保安全等。
- (iv) 就早前通過撥款 24 萬元安裝石油氣蚊子誘捕器的工程，她詢問是項防蚊措施的成效，供委員會往後研究增撥資源推行有效的防蚊工作。

24. 梁柏堅議員表示贊同其他委員就署方為何未有於關閉修頓球場期間進行維修所作出的提問，他十分希望有關工程能盡快及於 12 月前完成。他建議署方首先翻新油漆地面，然後再分階段關閉看台進行餘下維修工作，務求讓球場盡快重新開放，避免封閉整個場地至 12 月。他亦指早前途經球場時，未有觀察到有工程人員正在施工。他表示已收到不少街坊反映，在關閉球場期間，社區欠缺了供市民相聚、踢足球甚或是觀看球賽等的地方。

25.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回應如下：

- (i) 寵物共享公園內會提供基本的配套設施，例如狗糞收集箱，並會加強進行場地清潔。署方亦會於公園內張貼使用者守則，提醒寵物的主人妥善管束他們的寵物，及保持地方衛生。
- (ii) 至於針對游泳池的防疫工作，署方會為入場市民量度體溫，並同時縮減場內人數至泳池最高容納人數的一半，而市民在運動前後亦需要佩戴口罩。
- (iii) 有關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的年度維修，署方將於每年 2 至 4 月進行年度維修工程，在維園泳池維修工程期間，摩利臣山游泳池會如常開放供市民使用。
- (iv) 由於署方早前為銅鑼灣運動場內的天然草地球場進行草地保養，因此當時的使用率為零。
- (v) 署方在較早前已與建築署安排於 10 月為修頓遊樂場內的足球場和看台設施進行翻新工程，但礙於疫情關係，未能安排工程所需的物料，因此未能提前進行翻新工程。署方會與建築署商討，研究可否盡快完成工程及提早開放場地。

26. 主席總結委員首輪發言，她促請康文署與建築署商討能否加快於修頓球場進行翻新工程，並要求署方補充回應委員剛才的提問：

- (i) 有關寵物共享公園的管理安排、相關政策詳情及背景，以及能否於寵物共享公園內增加水喉等；
- (ii) 能否參考其他委員提出的建議，分階段於修頓球場及維園泳池進行翻新；
- (iii) 摩利臣山道遊樂場的維修期，及能否同樣地分階段進行維修，將影

響減至最低；及

- (iv) 早前通過撥款 24 萬元安裝石油氣蚊子誘捕器的工程的成效。

27.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回應指，區內大多數公園已安裝蚊子誘捕器，主要是以石油氣運作的，有關設施亦具成效。

28.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 (i) 維園游泳池屬於「四季池」，即全天候泳池，現時年度維修都會於每年的 2 至 4 月進行。由於署方未能預測泳池在疫情期間的關閉安排，即使及後曾與維修組別商討，但亦未能調整維修的時間，在工程期間，區內另一個游泳池會繼續開放。
- (ii) 由於維園游泳池為一個整體的系統，因此難以分階段進行維修，而輪流關閉部分設施進行維修只會延長整個維修期。至於其他能分階段進行維修的泳池或可能是同時設有戶內及戶外泳池，因此可以輪流關閉戶內及戶外設施。
- (iii) 銅鑼灣運動場早前正值進行草地保養，因此未有開放致使用率為零。
- (iv) 至於寵物共享公園的方向是針對共融的概念，讓市民及寵物可以一起於公園內活動，但寵物需要適當的牽引。因此安排與其他公園內設置的寵物角會不一樣，署方不會大量改動寵物共享公園內的設施，亦不會設圍欄分隔某一個特定的空間作為寵物共享公園。然而署方會作出一些改善工作，例如設置狗糞收集箱，或者提供適當的指示，希望居民能夠共融使用這個公園。以上的管理安排同樣適用於灣仔臨時海濱花園。
- (v) 待試行寵物共享公園一段時間後，假如有需要，署方亦會考慮增加飲水機，或添置供狗隻使用的設施等，以配合共融公園。

29.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補充指，署方將為摩利臣山道遊樂場內的單車徑進行地面維修及油漆工程，同時亦會在現有的涼亭上蓋加設膠板，以方便市民避雨。在進行改善工程期間，署方不會封閉整個公園，而是會分階段進行各項維修工程。

30. 主席表示她理解署方剛才解釋為何不能分階段於維園泳池進行維修，但她希望署方能回應於修頓球場推行分階段維修的可行性。

31.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回應指，修頓遊樂場維修是一整項工程，難以分階段進行，但署方會與建築署商討，期望能提早完成工程。

32.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認為在寵物共享公園內提供水十分重要，而且她認為有關改動不

算複雜，而她在上次會議上已提及過希望署方能於其他公園內加裝將於皇龍道花園裝設的飲水機，她更曾向署方提供更多合適的飲水機型號供考慮。

- (ii) 就狗廁所方面，她曾與其他狗主討論並得知現時有其他狗廁所的設計或會更為合適。她解釋相關設計是加設了一層平面，分隔狗隻與牠們的排泄物，而且物料較為吸水。她希望能與康文署共同努力，不斷改善現時公園，並希望署方不會急於拒絕委員的建議，在試行計劃期間彈性處理各項改善方案。她認為上年度已開始試行寵物共享公園，本年度應作出推展及改善。
- (iii) 她詢問假如維園泳池於明年進行年度大維修時遇上疫情等突發情況而需要關閉泳池，署方現時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中有否包含容許彈性安排的條款，例如按閉館時間調整工程安排，盡量把影響減至最少。

33. 梁柏堅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得悉署方回應難以在維修修頓球場時分階段開放場地，然而他認為翻新球場最主要的部分為地面工程，現時已經重新鋪設地面，只待油漆及畫上界線，及後便可以設置龍門架，屆時最影響場地運作的部分理應已大致完成，可以開放球場供使市民使用。在開放球場的同時，署方可再分階段處理看台的翻新工程。
- (ii) 就會議文件現時表示有關工程將於 12 月期間進行，他認為此說法過於含糊，署方應交代工程的完工日期，例如署方何時能驗收工程成果等，讓委員會能監察工程的整體進度。他希望康文署能與建築署商討以上的建議。
- (iii) 他查詢重新開放修頓球場的確實日期。

34. 李永財議員表示理解有關維園泳池年度維修的安排，他希望了解銅鑼灣運動場的開放時間，他留意到在上年爆發疫情前，跑馬地遊樂場的人造草地球場在不需特別保養的情況下，可供使用的場數達至 3,300 多場，反而銅鑼灣運動場的天然草地球場只有 61 場可供使用的場數，但居然使用率達百分一百。他詢問署方如何釐定開放次數，假如署方未能於是次會議上交代，他期望署方能於兩天後舉行的文康會會議解釋。

35. 張嘉莉議員表示，她得悉現時康文署在處理團體租用場地時只會發出批准予作「指定用途」的團體，而其他的申請則不會獲得批准。雖然近日已重新開放足球場，但都只是在指定的使用狀況下市民才能使用有關設施。她表示文康會與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合辦了一項有關新興運動的計劃，但團體因應以上的做法在租用場地上遇到不少困難。因此，假如團體在舉行活動時會遵守社交距離限制，她希望署方能提供協助接納團體的租用場地申請。

36. 顧國慧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理解康文署一次過進行修頓球場的維修工程成本會較分階段進行低，但她表示球場對市民來說不單只是進行足球活動的場所，還是不少於附近工作的人員吃飯的地方，因此開放場地對市民十分重要。
- (ii) 她認為場地由籃球場及足球場兩個不同的部分所組成，她希望署方日後安排維修工程時，可以考慮按正進行工程的部分，局部開放其他球場的空間。
- (iii) 她贊同羅偉珊議員的意見，並希望康文署能就人及寵物共享休憩空間訂立長遠的政策。她表示狗隻不會按哪裡有共享公園便於就近位置居住，反而署方可以於每個休憩空間內都加設共享的元素。
- (iv) 她舉例太和街遊樂場空間寬闊，但是不容許狗隻進入欠缺人性化，使附近居民反而需要到較遠的公園遛狗。她認為即使署方短時間內未能提供水源或者狗糞收集箱，仍可在開放共享公園後再逐步跟進。她認為署方不應在完成所有優化項目後才推行寵物共享公園，反而逐步開放各個空間才能讓市民感到社區是人狗共融。

37. 李碧儀議員表示，修頓球場於 10 月上旬開始進行工程，但直至會議前進度仍極度緩慢，長期只見到場地內有不少泥沙，但卻未見有工人施工。而且，她認為署方在施工時，可以首先完成鋪設地面的工作，在開放予市民使用後，再分階段處理看台的翻新工程。署方在因應疫情而關閉場地時未有提早進行工程，反而在重新開放球場時才開展工程，難以令市民接受，作為民選議員，委員亦難以接受政府部門現時的說法。她認為現時唯一能解決方法是按工程進度分階段開放球場，盡快讓市民使用場地。

38. 麥景星議員表示歡迎署方提出灣仔臨時海濱花園成為寵物共享公園的建議，但他認為現時會議文件上的資料未夠詳盡。他希望署方能提供寵物共享公園於海濱花園內的確實位置、佔地面積及是否連接到金鐘中環一帶等。他亦贊同其他委員提出雖然公園概念為共享，但仍可添加其他供寵物使用的設施，包括狗廁所及洗手設施都十分重要，他希望署方能提供更詳細的方案。

39. 顧國慧議員補充詢問康文署，修頓球場上一次是何時進行大維修。

40.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時「人寵共融」的概念在社區內仍存在爭議，署方在個別區外場地安排上有收到相關迴響。因此署方在推展共融公園須循序漸進，首先於部分公園試行，假如共享公園受市民歡迎，會陸續再於區內物色其他公園推行有關計劃。
- (ii) 署方對委員就公園設施提出的意見持開放態度，亦樂意研究增加

飲水機及有關狗廁所的設計。

- (iii) 銅鑼灣運動場的天然草地球場現時每月會開放 60 節，有關安排是考慮到需要預留時間讓草地休養生息及健康生長。至於跑馬地遊樂場的人造草地球場每月開放 270 節，因為不需要預留「養草」的時間，所以場地的使用節數亦會多出數倍。
- (iv) 按實際情況，只開放 60 節的天然草地球場使用率能達 100%，而人造草地球場能全日開放，在部分非繁忙時間的場次有機會未有團體租用，使用率因此只有 70% 至 80%。在此情況下，兩個場地的使用率會有所不同。
- (v) 署方在會議後會了解更多張嘉莉議員提及有關新興運動的活動計劃，並研究會否有其他場地容許進行非指定用途的活動等。
- (vi) 署方會盡快就修頓球場的改善工程進度與建築署商討，希望能盡快開放場地予市民使用。署方在得到最新的消息後，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會後補充: 至於有關工程進度方面，原來的工程預計於 12 月下旬完成，經署方與建築署檢視工程進度後，可加快工程完成時間，工程可以提早於 12 月 15 日完成。]

41. 主席請署方稍後就灣仔臨時海濱花園方面補充更多資料，譬如寵物共融的安排及相關設施，並感謝署方答應與建築署商討修頓球場的工程安排。主席續表示，委員剛才詢問有關寵物共享公園的詳情，是希望了解完整政策方針，例如署方在推行試驗計劃時是按甚麼準則揀選公園、開展計劃的時機及將來的計劃等。

42.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補充指，署方在揀選地點時一般會選擇空間較寬闊的公園，同時亦會選擇較少兒童或長者聚集的位置，例如較少兒童遊樂設施的公園，畢竟署方亦需要顧及兒童的需要。署方期望在日後能推展更多公園成為寵物共享公園，亦會在展開下一輪試驗計劃時徵詢地區人士、就近的居民、區議員等持分者的意見。

43. 楊雪盈議員詢問署方將於何時開放位於大坑的寵物共享公園，並建議署方提早開放公園，因為開放前並不需要於共享公園增加太多額外的設施。

44. 梁柏堅議員再次詢問署方修頓球場維修工程的確實完工日期，例如究竟是 12 月上旬、中旬還是下旬，好讓委員能監察工程最終有否提前完成。

45.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指他稍後在得到建築署的答覆後再回覆梁柏堅議員。蓮花宮花園及蓮花宮東街休憩處則初步暫訂於 12 月 1 日開始推展寵物共享公園。

46. 主席請署方研究能否提早開展計劃。

47.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回應指，署方在開放寵物共享公園前需時準備，例如進行宣傳及購置基本設施等，因此 12 月 1 日才能推行這個寵物共享公園。

48. 主席認為計劃所需的宣傳工作不外乎懸掛橫額或派人落區宣傳，但她認為盡早開放公園對市民有得益，而她亦收到當區的狗主表示希望能盡快落實計劃，她請康文署答應在可行的情況下提早開放公園。

49.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回應指，由於計劃於 12 月 1 日在十八區同時間推行，因此未能提早開放，但將會向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50. 楊雪盈議員表示，她已曾強調位於大坑的寵物共享公園並不屬康文署於十八區推行的試驗計劃。她表示大坑從上屆便不斷促請署方落實計劃，回應地區訴求，她認為民意十分清晰。因此，她認為既然推展計劃並不涉及大規模改動園內設施，理應盡快開放這個公園給動物使用。她表示區內有狗隻十分希望使用這個公園，但近日都已經離世，她不希望有更多同類型的遺憾。她認為署方拖延開放只會為市民帶來不必要的等待。

51.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指，署方於區內進行宣傳工作需要一致，但假如地區有強烈的訴求，署方會再研究能否提早開放位於大坑的兩個寵物共享公園，並稍後再作回覆。

52.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4 項：灣仔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7/2020 號文件)

53.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向委員會介紹文件，並補充指就委員於上次會議上要求加密清潔由灣仔民政事務處管理的地區設施，處方期望能於明年的合約內容上增加一倍次數。至於灣仔道 218 號外牆壁畫出現裂縫的情況，處方會聯絡相關部門以盡快展開維修工作。同時，就有委員提出灣仔活動中心的標誌不夠清晰，處方已請建築署加大標誌牌並置於灣仔活動中心門口。至於在不同地方放置標誌牌的建議，現時尚未完成設計工作，他希望能在下次會議再提交。現階段處方亦會研究會否於其他位置增加標誌牌供委員於下次會議考慮。

(梁柏堅議員於下午 3 時 45 分離席。)

54. 主席感謝何志昌先生早前按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整理相關資料並以電郵向委員補充。主席續詢問灣仔活動中心及禮頓山社區會堂的展示報告安排有否作出更新。

55. 灣仔民政事務處陳心怡女士回應指，因應委員之前的建議，處方將於場地內展示的列表上加上租用團體及活動名稱。

56. 主席表示，她理解到日後能具體知道哪個團體使用禮堂以進行甚麼節目，以及活動時間和表演者。

57. 灣仔民政事務處陳心怡女士回應指，由於現時的列表已有展示租用時間，處方稍後會增加團體及活動名稱。

58. 主席表示，她希望在開放討論前提出兩個項目供各委員發表意見以便就下一步的跟進工作達成共識，而委員會亦已多次討論這些項目。有關項目包括：

- (i) 位於天后留仙街的地圖牌，全灣仔區現只有這塊地圖牌。按何志昌先生早前的回覆，委員會可以更改設施的內容。
- (ii) 稍後民政事務總署代表會補充有關的維修費用，委員可以討論如何處理相關的維修工程。
- (iii) 是否拆除「清除衛生黑點大行動」告示牌。

59.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建議保留「灣仔海岸線歷史徑」指示牌和牌上的內容。她續向灣仔民政事務處查詢往屆區議會與哪個團體合作去製作指示牌，並建議邀請有關團體再次與區議會合作更新資料指示牌內容。
- (ii) 根據其他文件顯示，留仙街海豚藝術塑像，實質上是一條魚，所以名稱為「魚躍天后」。她指出海豚是哺乳類動物，並不是魚類，兩者並不相同。她希望處方能提供更多資料。她理解項目由東區區議會與香港房屋協會共同進行，處方或需向東區區議會索取更多資料。假如處方已向東區索取資料，她希望了解有關進度。
- (iii) 她希望能盡快拆除「清除衛生黑點大行動」告示牌，並向處方查詢跟進進度。
- (iv) 銅鑼灣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於 2019 年更新合約，並會運作多三年至 2023 年 3 月 31 號，而總開支為 250 萬。她詢問合約內有否訂明中止條款、攝錄機的型號及系統自 2009 年啟用至今的成效，譬如曾提供過多少片段供不同執法部門成功提出檢控。

60. 羅偉珊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曾於早前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會議上提及灣仔道的行人通道狹窄，因此她認為在討論如何跟進灣仔道 218 號外牆壁畫時應一併討論如何改善軒尼詩道遊樂場的整體規劃，例如減薄外牆的厚度以加闊行人路。有關工作需要徵詢不同政府部門及經常行經有關路段市民的意見。
- (ii) 「灣仔海岸線歷史徑」指示牌的內容已很久沒有更新，她建議日後改善指示牌的設計，讓遊客或年輕人能透過電話掃描碼於網上索取到指示牌上的內容，她亦希望能藉此於網上保存灣仔的歷史。
- (iii) 她詢問銅鑼灣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每年的運作開支佔灣仔民政事務處每年用於地區事務，包括為大廈進行清潔或私家街後巷管理工作等開支的多少。

61. 張嘉莉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支持聯絡之前與灣仔區議會合作製作海岸線指示牌的團體一同更新指示牌的內容，她相信有關團體較熟悉海岸線歷史，方便進行更新工作。
- (ii) 她在看過指示牌上的文字內容後認為不用作出太多變更，唯一可能需要更新的是沿海的地圖，例如因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附近進行過的填海工程而有所改變的海岸線位置等。她認為在了解維修及更新內容的費用後，才能決定相關跟進工作的規模，例如是否只更新相關地圖及加入 QR CODE，還是全面更改指示牌上的內容。
- (iii) 她贊同增加灣仔活動中心的標誌牌。
- (iv)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早前的會議曾討論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計劃的代表於席上提及灣仔區內的長者需要更多休息地方。因此，她建議改善灣仔活動中心內走廊的照明系統及增加座椅供讓長者作休憩用。

62. 麥景星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相信加密清洗次數能有助解決現時部分設施的衛生問題，但認為部分設施的表面物料需要更深層次的清潔才能清除積存已久的污垢。因此，他希望透過承辦商日後的專業評估，研究是否需要翻新設施才能徹底解決問題。
- (ii) 他歡迎增加灣仔活動中心標誌牌的安排，並期待下次會議上能看到標誌牌的式樣及擺放位置。
- (iii) 有委員於過去兩次會議上都提出對灣仔活動中心及禮頓山社區會堂使用率不高的關注，而他請處方考慮容許市民以個人名義租用禮頓山社區會堂及灣仔活動中心，並詢問處方有否進行研究。

63. 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參考過以往的會議文件，並得悉暫未向任何部門提供銅鑼灣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的錄影片段，她與楊雪盈議員同樣希望了解閉路電視的型號、是否具備人面辨識功能、影像的質素及攝錄的方位等。
- (ii) 按照以往的文件，部門取用這些片段是需要經過一個審核的小組批核，而且根據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1/2013 號文件，小組由區議會主席、當區區議員及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組成。她詢問假如同樣情況再出現，是否會組成同一個審核小組處理。
- (iii) 她詢問海岸線指示牌所需的維修費用。
- (iv) 她與楊雪盈議員同樣贊成拆除「清除衛生黑點大行動」告示牌，並希望了解拆除的開支。

64.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回應指，在翻查海岸線指示牌相關的資料時，他理解到當時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撥款予顧問公司負責製作這些指示牌，計劃包括由專業人士及知名設計師進行資料搜集和設計。何先生續表示，灣仔海岸線在不同年代不斷延伸，而設置海岸線指示牌的原意便是希望反映不同位置在特定時間的故事或就近的建築物等，同時亦訴說灣仔海岸線的演變等。

65. 民政事務總署彭錦平先生補充指，現在灣仔區內設置了 23 塊海岸線指示牌，其中一塊位於堅拿道天橋底的指示牌近日因為被汽車撞毀而進行了維修，翻新費用約為 6 萬元，工程並不涉及任何的設計工作。因此，按以上經驗，署方初步估算拆除及更換剩餘的 22 塊海岸線指示牌約需要 80 萬元，但有關估算並不包括任何設計費用。

66.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續補充指，以上的估算只是維修費用而不包括更改內容所需要的設計費用，但不代表不能改變指示牌內容，何先生續回應委員以上的各項提問：

- (i) 有關海豚或魚的雕塑，那是由東區移交致灣仔區負責的。處方過去一個月曾聯絡東區民政事務處索取了多組檔案，但只包含部分網上資料、會議紀錄及雕塑的結構資料等，而未有交代雕塑設計的由來及當時供選擇的其餘三個雕塑設計。
- (ii) 他將在會議後向建築署了解於灣仔活動中心的走廊內安裝椅子的可行性及是否符合防火條例的要求。他亦會與建築署或機電工程署研究中心內的照明是否足夠，並再與個別委員一起商討。
- (iii) 他會就委員提出有關深層次清潔部分社區設施的建議再作出跟進。

- (iv) 灣仔道 218 號外牆是由路政署管理，他需要更多時間向相關部門聯絡，以了解相關建議的可行性，但由於建議涉及改變外牆的結構，他相信跟進工作需時。

67. 民政事務總署彭錦平先生補充指，拆除「清除衛生黑點大行動」告示牌，費用不高，約只需要數萬元。

68.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續回應有關銅鑼灣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的提問：

- (i) 根據以往的會議文件，因應 2009 年 12 月出現空投腐蝕液體的個案，而在 2011 年底至 2012 年初於四棟大廈安裝了四組一共 19 部 24 小時自動運作的閉路電視。
- (ii) 灣仔民政事務處分別於 2012 年 8 月 16 日及 2016 年 11 月 24 日收到香港警務處要求取用閉路電視片段的申請。
- (iii) 至於如何處理取用閉路電視片段的申請，灣仔民政事務處至今仍是根據剛才有委員提及的「閉路電視系統操作指引」。在警務處收到涉及發生高空擲物的報案後，而需作出調查，可由警方指定的人員提出申請，因此提出取用片段要求的只能是香港警務處，而用途亦只局限於協助處理高空擲物的案件，其他用途則一概不考慮。
- (iv) 有關申請需要由審核小組審批。審核小組由三個組別的人士所組成。第一組別成員包括灣仔區議會主席、副主席或其授權人士；第二組別成員包括灣仔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以外的其中一位議員；而第三組別則包括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或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v) 維修閉路電視系統的服務合約則是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費用由民政事務總署承擔，但該合約亦包含其他不涉及本委員會的維修項目，因此難以回應相關的維修費用佔整體開支的比例。

69. 主席詢問，剛才有委員提出於海岸線指示牌加入 QR CODE 的建議是否不屬於修改指示牌的內容，而不會涉及設計費。

70.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回應指，他現階段未能肯定處方能否自行製作 QR CODE 及如何於指示牌展示，因此，不排除會招致額外的設計費用。何先生續請委員考慮將以甚麼機制處理指示牌內容的修改，及會否需要邀請其他團體。

71. 主席請灣仔民政事務處回應剛才有委員建議灣仔活動中心及禮頓山社區

會堂容許市民以個人名義提出租用申請。

72. 灣仔民政事務處陳心怡女士回應指，根據現時活動中心及社區會堂的租用安排，灣仔區或灣仔區外的團體均可申請租用相關場地。正如處方之前的回覆，由於團體一般而言會較有能力推行具規模的活動，讓更多市民參與活動及使用相關設施，因此現階段仍只接受團體申請的安排，但處方歡迎委員提出如何推廣使用灣仔活動中心及禮頓山社區會堂的提議。例如處方已按委員建議，致函予曾參與文康會集思會的團體，向他們推廣租用禮頓山社區會堂及灣仔活動中心的設施。

73. 羅偉珊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麥景星議員提出容許個人提交租用場地申請的原意是減低灣仔活動中心及禮頓山社區會堂的空置率，因此她希望灣仔民政事務處可以補充場地的租用情況。
- (ii) 除了不斷提示團體可以多租用這兩個場地外，她希望在未有團體租用場次內，劃出部分時間，例如首先試行劃出兩至三成的時間，容許市民以個人名義租用場地，幫助個別社區人士，尤其是剛計劃舉辦社區活動，而未取得相關團體註冊牌照的人士。她認為包容這些有心人租用場地，鼓勵他們舉辦社區活動，能使社區得益，同時讓大家有更好的文娛生活，而不是丟空兩個場地但又花費巨大金額去進行維修。
- (iii) 她希望增加灣仔活動中心附近的路邊標誌牌後能加深市民對有關場地的認識。她建議可以於入口展示中心內舉行的活動詳情，並期望有關建議能讓灣仔居民養成習慣定期關注活動中心的活動，從而提升場地使用率。
- (iv) 她詢問禮頓山社區會堂是否有類似的做法，例如較遠處外指示市民會堂的位置，方便未必懂得看地圖的年長人士。
- (v) 她希望處方能恆常提供禮頓山社區會堂及灣仔活動中心的使用率數據，讓委員會檢討每期倡議的措施是否具成效。

74. 張嘉莉議員表示欣賞現時灣仔的告示牌加入了區議會網頁的連結，她建議可以再加入 QR CODE，更方便市民瀏覽灣仔區議會網頁。

75.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指出處方仍未回應她有關閉路電視型號及中止條款的提問。她詢問處方現時是否指出由於是民政事務總署就各項設施包括銅鑼灣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合併簽訂一份服務合約，因此未能獨立中止閉路電視系統。
- (ii) 她認為有委員早前已表示要視乎引用中止條款所需要的開支決定是否繼續閉路電視的運作，故她希望處方能提供相關資料。

- (iii) 她剛才聽到部門回覆指警方曾兩次調查高空擲物但不需要通知委員會案件的詳情，亦不肯定是否有經過剛才陳鈺琳議員提及的委員會審批。她表示，假如相關個案並不需要按以上機制處理，她請處方回應兩宗案件確實發生的時間、日期、地點及由哪支鏡頭拍攝到。

76. 顧國慧議員詢問，按彭錦平先生剛才提及維修位於堅拿道天橋底的一塊海岸線指示牌需要 6 萬元，為何更新 23 塊指示牌反而只需要 80 萬元，她希望了解為何堅拿道天橋底海岸線指示牌的維修費用較高。

77. 主席表示，她曾翻查與銅鑼灣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相關的會議文件，並表示過去兩屆的委員會都曾討論有關閉路電視系統的運作費用，並請委員會考慮是否會繼續沿用系統。然而有關文件在 2019 年再次呈上委員會，但卻未有詢問委員會是否同意繼續沿用，只表示警方覺得有這個需求所以會繼續保留。她詢問為何原本可以由區議會決定是否終止系統，到 2019 年卻修改了有關做法。

78.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處方會進一步跟進禮頓山社區會堂的指示牌事宜，希望能令更多人可以看到，但事實上安裝指示牌的過程相當困難。
- (ii) 他表示單純加入 QR CODE 是可以的，但委員會需要深入討論如何儲存與 QR CODE 連結的資料，例如是由部門保存還是其他方法，處方就此持開放態度。
- (iii) 正如早前已經回應過，灣仔民政事務處按紀錄曾兩次收到香港警務處提出申請取用閉路電視片段的申請，包括 2012 年 8 月 16 日及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兩項申請均按「閉路電視系統操作指引」處理。
- (iv) 至於目前保養閉路電視的費用，現時由機電工程署委託承辦商連同其他設施以一份整體合約提供服務。他重申有關費用是由民政事務總署承擔。
- (v) 他現時未能即時翻查 2019 年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當時的委員會備悉有關費用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處方亦有諮詢當時的委員會是否沿用閉路電視系統，而他當時亦有列席於該次會議上。

79. 灣仔民政事務處陳心怡女士回應指，有關委員提問禮頓山社區會堂及灣仔活動中心的使用率，處方會在會議後整合相關資料，然後會再研究在下次會議上如何向委員匯報。

80. 民政事務總署彭錦平先生回應指，維修海岸線指示牌包含兩個主要工序，

分別為訂購和製作指示牌，以及之後的安裝服務。訂做 22 個指示牌的成本按比例上會較只訂做一塊指示牌便宜，現時的估算是按承辦商初步提供的意見，但有關估算只限於以上數量，假若訂做一半數量的指示牌，所需費用又可能高於現時估算的一半。

81. 主席指出何志昌先生尚未回應委員提問閉路電視的型號、早前被申請取用的兩條片段是由哪一支鏡頭拍攝，以及閉路電視鏡頭的拍攝質素屬高清還是低清。

82.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回應指按機電工程署提供的資料，現時的閉路電視已運作一段時間，解像度為 720pixel 像素並不具備人像識別功能，亦沒有連接任何執法機關。系統 24 小時運作，片段存放於硬碟，並會於 14 日後自動清除資料。他續表示現時未有系統的型號資料及未有過去兩宗取用閉路電視片段是由哪個鏡頭拍攝的資料。

83. 主席質疑過去理應曾召開審核小組會議處理該兩宗取用閉路電視片段的申請。

84.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回應指，他現時只翻查到當日經審核小組批准的情況，暫時未能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85. 主席表示理解何志昌先生現時未必能提供所有資料，但她會於會議後整合委員於席上的要求，並電郵有關列表供何先生跟進。她續請陳心怡女士回應能否按委員要求，於每次會議上就禮頓山社區會堂及灣仔活動中心的使用率數據作出恆常匯報。

86. 灣仔民政事務處陳心怡女士回應指，正如她剛才的回應，她會在會議後整合相關資料再匯報給委員，然後會再研究在下次會議上如何向委員匯報。

87.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補充指，他會盡力再翻查有關閉路電視的資料，不論最終能否翻查出更多資料，亦會向委員會給予回覆。

88. 主席請秘書處上載「閉路電視系統操作指引」到灣仔區議會網頁，方便委員查閱。

89. 邱汶珊議員表示，她已準備往屆委員會討論有關銅鑼灣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的會議紀錄及每支閉路電視的位置，當時委員會是在 12 票贊成及 1 票反對的情況下決定繼續沿用系統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她認為假如委員認為議題具爭議性，反而應著眼討論現時裝設閉路電視的四個選址是否合適，或研究是否修改檢討機制等，例如希慎廣場的轉角位已自行裝設閉路電視，

因此委員會理應著眼保留閉路電視的價值，然後在 2022 年討論有關是否繼續沿用系統時再決定確實的安排。她認為在每次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都重覆討論相同的議題並無意義。

90. 主席詢問邱汶珊議員是否認為委員會現時應該就是否保留閉路電視系統作出決定，還是留待 2023 年到期前再決定。她續解釋指，委員現時追問處方是希望能索取更多未能翻查的資料，而她早前亦已查閱邱汶珊議員提及過的文件，例如閉路電視的型號等，她請何志昌先生在會議後以電郵補充，並指出會開放多一輪時間供委員討論是否保留閉路電視。

91. 楊雪盈議員表示邱汶珊議員和她本人及其他委員於上次會議上都有討論過是否保留閉路電視，而她都有清晰表達到未能展示有關系統具實際效用的情況下可以考慮拆除。她補充指，上屆委員會在討論相關文件時，她亦有考慮到系統的運作及維修清潔都需要花費較多公帑，因此她認為如果現在是適合時機而又有具體足夠的資料，委員會不妨就是否保留閉路電視系統作出決定。

92. 麥景星議員表示，他剛才留意到處方仍未回應有委員問及服務合約的中止條款。他詢問，假如現在中止為期三年的合約，民政事務總署能否把省卻的資源調撥給灣仔區議會。

93. 羅偉珊議員表示，現時閉路電視系統的開支達 250 萬，包括日常每星期系統檢查需要 172 萬、機電工程署的開支則需要 34 萬，她質疑這些工序的意義。她感謝邱汶珊議員準備的相片，並提出閉路電視鏡頭解象度只有 720pixel 像素，但只能作遠距離拍攝效用令人疑惑，亦認為不具成本效益。她希望處方能提供更多合約上的細節，讓委員會檢視閉路電視的成效。

94.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回應指，閉路電視系統由機電工程署跟進，他需要進一步翻查資料。此外，以往的會議紀錄已清楚交代設置閉路電視的目的及委員會贊同繼續沿用的原因，雖然鏡頭並不高清亦沒有具備人像識別的功能，但主要是用以追蹤高空擲物的位置，具阻嚇性的作用。

95. 主席表示理解系統的功能，但現時有委員仍認為成效不高並要求拆除，她詢問何志昌先生是否需要向機電工程署了解具體安排。

96.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表示，會盡力翻查進一步的資料，但強調相關服務合約已簽訂，餘下安排屬合約細節。

97.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就多項設施作出討論，她請何志昌先生在會議後補充有關中止合約將涉及的費用及拆除部分區內設施的費用。

98. 麥景星議員表示，既然委員會已多次追問閉路電視的中止條款，他請處方盡快聯絡機電工程署，然後以用電郵方式補充相關資料。假如有很多不清晰的地方，他建議邀請機電工程署出席會議解釋合約，讓委員了解中止合約是否具效益。他認為現時需要花費 170 萬進行恆常檢查，假如能終止運作，相信能節省不少資源。他續指出假如署方當初簽訂合約時並沒有設立中止條款是不智的安排。

99. 主席表示希望替何志昌先生澄清，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仍未有提及中止條款。然而，既然現時席上有委員提及到，而她相信就是否保留閉路電視委員會有不同的意見，她希望處方能參考處理海岸線指示牌的做法，向委員會提供具體拆除的費用，讓委員會於下次會議上能就相關議題達成共識。

第 5 項： 2020/2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5/2020 號文件)

100. 秘書報告，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於 2020/21 年度的批出撥款合共為 4,935,400 元。

第 6 項： 2020/2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第三期）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9/2020 號文件)

101. 康文署黃偉忠先生簡介文件。康文署提交的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計劃名稱	批准總額
於天后廟花園洗手間內安裝空氣淨化機	\$85,300

102. 主席表示，她並不參與是項表決。

103.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向項目批出撥款。

第 7 項： 於東華東院外加設斜道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0/2020 號文件)

10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協理	鄭昌和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建築設計師	孔兒女士
羅富國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高級工料測量師	蔡子榮先生

105. 康文署溫子瑩女士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上揀選了迴旋設計的斜道，而顧問公司已按委員於席上提出的意見修改設計及初步估算工程所需的費用。

106.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鄭昌和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文件。

107. 楊雪盈議員欣賞顧問公司回應委員的建議而擴闊了現時的斜道。她希望顧問公司於工程進行期間仍然能與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她續表示居民向她和部分委員反映擔心工程會影響他們前往東華東院覆診，她理解項目尚在前期準備階段，但她希望能於委員會通過是項撥款前提出以上的意見，並請顧問公司於工程期間能彈性處理覆診人士的需求。她亦希望議會稍後與東華東院進行緊密的溝通，特別是在無障礙通道落成後檢討項目的成效，正如她早前提出有關如何跟進寵物共享公園的建議。

108. 李碧儀議員感謝顧問公司接納委員於上次會議上提出的建議，並快速地進行了進一步的研究。她期望顧問公司除了與區議會溝通外，亦會與東華東院進行溝通。她指東華東院的院長和工程部經理曾與她聯絡，希望了解工程進行期間的安排，以及對病人出入醫院的影響。她補充指顧問公司可聯絡東華東院專責是項工程的人員，以便回應院方對工程進展的關注。李議員續表示，東華東院作為斜道的主要用家，她希望顧問公司能聆聽院方的意見，不斷優化微調斜道，畢竟加設斜道項目已研究多時，她希望無障礙通道落成後真的能達到預期的成效，便利市民所用。

109. 顧國慧議員贊同東華東院對無障礙通道十分重要。她表示曾視察有關位置，並認為該位置的面積不大，但工程所需費用高達四百多萬元，她詢問顧問公司及後會否進行招標。她認為委員現時對工程內容和撥款細項都不清楚，她希望顧問公司能提供報價紀錄，讓委員知道確認工程的公平性，並幫助委員按報價紀錄審視現時的估算是否符合市場價格。她詢問顧問公司現階段是否只邀請了一間承辦商提供報價，並詢問工程所需的時間。

110. 羅偉珊議員詢問顧問公司有否與經常出入東華東院的人士進行溝通，了解他們的意見。她亦詢問預計開放斜道的日期，及在開放後的跟進工作，例如會否按使用者的意見增設其他設施。她認為斜道能便利市民出入，但她認為工程成本高，她希望設施最終能用得其所，並需要持續關注斜道的成效。

111. 麥景星議員表示十分歡迎和贊成興建無障礙設施便利區內長者和行動不便人士。他表示留意到顧問公司計劃於花槽位置加設無障礙設施，續詢問顧問公司在研究過程中有否考慮過其他位置，並質疑工程會否影響附近的交通。

112. 主席感謝顧問公司準備有關報告，並表示十分贊同興建無障礙設施，為病人和長者提供方便，但她與麥景星議員有相同的查詢，並表示東華東院現時的交通安排亦不是十分完善。她期待未來可進一步改善東華東院外的交通設施，如增設可直接到達東華東院的特別巴士路線。

113. 林偉文議員表示聽到其他委員詢問顧問公司有否考慮過於其他地方興建無障礙設施，他指出顧問公司於上次會議時已解答過相同的提問，假如委員有

出席上次會議理應知悉顧問公司的答覆。同時，他指出委員不應要求顧問公司回覆有關交通配套問題，反而該向運輸署提出，而有關的議題如需要討論，亦應該於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下次會議才討論。他強調是次會議目的是決定是否通過是項工程的撥款申請，並請委員提出更切題的問題。

114. 主席感謝林偉文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是次會議時間較長或可能影響到委員耐性。她表示她與麥景星議員剛才向顧問公司的提問是針對斜道的流通性，至於她剛才提及增加特別巴士路線的建議只是她個人希望將來能為市民爭取的方案，而並沒有要求顧問公司回答。她指出剛才不同委員只是針對無障礙設施表達意見，她認為其他委員不用過於激動。

115.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鄭昌和先生表示感謝李碧儀議員和林偉文議員幫他解答了部分問題，並回應如下：

- (i) 就顧國慧議員的提問，現階段尚未進行招標程序，現時處於第一階段即初步設計。在撥款申請得到委員會通過後，進行再深化設計，及後會再呈交有關設計供委員會備悉，然後才會進行招標程序。顧問公司會適時向民政事務總署匯報，待報價獲得署方批准後，工程才正式展開。
- (ii) 施工工期估算約需 10 至 12 月或以上，但亦取決於最後的深化設計、部門的審批條件、撥款申請及招標程序的進度。
- (iii) 新增特別巴士路線的建議並不屬顧問公司的職責範圍，故他沒有回應。
- (iv) 就李碧儀議員的提問，待深化設計完成後，會把相關的資料提交予康文署和東華東院，待收集各單位的意見後會再向委員會交代狀況。

116. 主席表示剛才有委員提與使用者交流的重要，她詢問顧問公司有否與東華東院交流現時的设计方案。

117.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鄭昌和先生表示他早期已與東華東院聯絡，之後亦會再與李碧儀議員剛才提供的資料聯絡東華東院負責人。他表示會提交深化設計的資料予康文署和東華東院等持分者詢問他們的意見，然後再修訂深化設計的內容。

118. 楊雪盈議員表示剛才顧問公司已回應大部分的提問，但剛才有委員向顧問公司提供資料，她因此希望確認顧問公司在提交是次會議文件前有沒有諮詢東華東院。她表示她會以用家的意見為主要考慮，若東華東院認同議會現階段適合就工程撥款作最終決定，她樂意支持工程如期展開。就施工時間表，她表示需要顧及醫院運作的需要，但根據顧問公司剛才提及的恆常溝通機制，她相信顧問公司能做得到。

119.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表示，據他理解處方一直與東華東院就有關工程進行溝通，在進行每一個程序時都有向東華東院交代有關資料。
120. 主席詢問東華東院是否同意有關工程的文件內容。
121.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表示已將有關文件送交東華東院，院方知悉有關文件內容。
122. 主席再次詢問東華東院除了知悉處方提交的資料，有否提出額外的意見。
123.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表示東華東院對有關工程並沒有任何意見。
124. 主席再次詢問東華東院是否同意有關工程的文件內容。
125.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表示，處方已向院方提供與項目相關的文件，院方知悉有關工程，並無提供額外的意見。
126. 主席詢問何志昌先生有關他的回應是否意指院方是否支持工程，所以對現時的設計方案無意見。
127.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表示這並不是他的意思，他只能表示處方已通知東華東院，而院方無提供其他意見。
128. 李碧儀議員表示，上屆議會已一直跟進是項工程，因此她在上次會議後曾與醫院聯絡，院方回應對研究報告感到欣喜和感謝。院方亦歡迎與顧問公司和區議會就工程往後的詳細設計再作交流。直至現時為止，醫院都十分歡迎有關方案，亦沒有提出任何反對意見。
129.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向項目批出撥款。
130. 顧國慧議員詢問顧問公司有關進行招標程序的細節，以及將會邀請多少間公司參與招標。
131. 楊雪盈議員表示，就通過是項撥款申請，她要求去信通知東華東院有關工程的設計。
132.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鄭昌和先生表示，一般情況下會按發展局的承辦商名單進行招標，而就是次項目的預算開支，可以按民政事務總署承辦商名單上的公司發邀請信，做法公平、公開、公正。
133. 民政事務總署溫子瑩女士補充指，進行招標程序時會按民政事務總署承

辦商名單上所有合資格的公司發出邀請信。

134. 主席多謝顧問公司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有關代表先行離席。

(李碧儀議員及林偉文議員於下午 4 時 56 分離席。)

第 8 項：其他事項

135. 麥景星議員表示灣仔民政事務處現時有不少用於社區的撥款，例如閉路電視、地區小型工程的維修保養、清洗私家街，支援三無大廈等。他請秘書處提供每年用於以上範疇的費用詳情，讓委員了解處方在各方面的開支。

136. 秘書回應指，秘書處並沒有備存相關資料，但可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的要求，屆時收到資料後再研究能如何作出跟進。

137. 楊雪盈議員詢問是否於會議後以委員會名義去信東華東院。

138. 主席表示，由於席上未有委員提出反對意見，會議後以委員會名義去信東華東院，讓院方知悉委員會已通過於東華東院外加設斜道的撥款申請，並同時詢問院方有沒有其他意見及向院方了解使用者的感受。

139. 李永財議員表示於疫情前，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曾通過一項有關硬地足球場的不取場紀錄動議，而早前曾表示可於維園和修頓球場作為試點，雖然修頓球場現正進行維修，但現時疫情已緩和，各場地亦陸續開放予市民使用，他詢問現在是否可以實施不取場紀錄的措施，並希望於數月後可收到有關不取場紀錄的文件，供委員作為參考。

140.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表示會跟進相關事項。

[會後補充：署方一直十分關注康樂場地的違規轉讓或炒賣許可證的情況，而所有康體設施的使用者都必須遵守康體設施的「一般使用條件」，包括租用者不得轉讓或出售租用場地許可證，租用人亦必須於租用時段內到場使用相關設施。署方過往亦一直提醒駐場工作人員需要定期巡察場地及嚴格執行各項打擊炒賣場地的措施。維多利亞公園及修頓遊樂場均設有駐場工作人員，他們會監察使用者的取場情況及到場前核對他們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場地使用者嚴格遵守使用康體設施的「一般使用條件」及打擊場地炒賣問題。]

141. 主席表示可能康文署現時未能即時提供相關資料，並請部門於會議後再向相關議員提供有關不取場紀錄的資料。

142. 張嘉莉議員詢問過去曾否以處方或區議會名義與東華東院就有關工程進行溝通，她表示擔心會重複向東華東院發信，為院方帶來不便。

143.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回應指，處方於籌備工程的每一個階段都有向東華東院匯報最新情況，包括早前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等，因此院方備悉相關文件。

144. 羅偉珊議員綜合各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東華東院作為工程最大的持分者，委員會有責任通知院方工程撥款申請結果及計劃的進程，例如何時進行深化設計；同時亦讓東華東院的恆常使用者能提出意見，令整個工程設計是經東華東院和各方共同決定的。她認為委員會需要釐清去信東華東院的目的。

145. 主席總結以上討論，並表示委員會將會去信東華東院通知相關工程撥款申請結果及提供斜道的設計圖，並再次詢問院方就現有方案上是否有任何意見。假如東華東院回覆的意見正面及同意工程會是一件好事，此外她亦要求於信中詢問病人及其照顧者對設施的期盼及意見，並請院方即使在日後工程展開後，仍可繼續收集市民的意見，並向區議會反映有關情況。她詢問委員對此有沒有其他意見。

146. 楊雪盈議員表示認同主席的建議，並指出此信與早前灣仔民政事務處發出的信件內容不同，灣仔民政事務處早前只是知會東華東院有關項目的進程，而區議會則有責任諮詢不同持分者的意見，尤其是東華東院。

147. 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以委員會名義致函東華東院的內容，包括通知院方有關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的決定，以及諮詢院方就工程設計的意見。

148. 麥景星議員表示，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正處理一項研究有關灣仔區空氣污染對居民健康影響的撥款申請，申請團體曾提出希望能借用灣仔區議會告示板來安裝研究儀器。他詢問批准有關申請是否需要在是次會議上徵求委員的同意。

149. 主席補充指，申請有關項目的團體表示希望於由委員會負責設施的保養，例如路邊的燈柱或指示牌上放置空氣污染監察儀器等。她詢問何志昌先生能否向團體提供協助。

150.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回應指，由於現時未有足夠資料作出回覆，但已備悉有關要求。他表示告示牌屬於政府產業，因此要再進一步研究。

151. 主席表示理解何志昌先生現時在未有充足的資料下難以給予確切的回覆。她表示會在會議後向何先生補充資料，然後再討論如何跟進有關的事宜。

第 9 項： 下次會議日期

152.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正式通過。